

友邦人壽傳璽永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UKISWL)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4年04月10日友邦字第114020002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依彰化銀行風險等級分類，本商品為RR1（保守型）



加值服務



金融友善



友邦人壽

傳璽永富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百年智慧 彰顯傳承

【注意事項】

- 1.友邦人壽傳璽永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 2.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3.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4.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
- 5.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6.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7.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8.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9.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之規定。
- 10.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2.7%，最低8.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友邦人壽業務員、友邦人壽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11.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12.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 13.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友邦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14.商品及簡介由友邦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銷售本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友邦人壽負責。
- 15.本商品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16.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33號17樓。免費服務（申訴）電話：0800-012-666。
- 17.【彰化銀行防詐宣導】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商品特色



(註1)本專案權益各項服務均非屬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友邦人壽保有隨時變更或終止之權利，相關異動將不另行通知，

概以友邦人壽官方網站公告資訊為準。(https://www.aia.com.tw/zh-tw/help-and-support/valueadded/UKISWL)

(註2)不含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情形。

(註3)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給付相關約定請詳保單條款。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2、3、4)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友邦人壽按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者後取較大值，依兩者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 三、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2、3、4)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友邦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者後取較大值，依兩者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 三、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友邦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註2、4)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友邦人壽按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後取較大值，依兩者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依保單年度相對應之百分比後所計得之金額，第一保單年度為百分之三十；第二保單年度為百分之六十；第三保單年度(含)後為百分之百。

註3：「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比率。

註4：「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保單年度數，再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千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體費率為準)，再除以千元後所計得之金額。

風險告知

- 1.本保險為美元保單，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計價，消費者有可能需要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並需承擔本保險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等風險，及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 2.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範例說明



食品有限公司負責人

傅先生 80歲 男性

- 保險金額：85萬美元
- 繳費年期：3年
- 原始年繳保費：306,000美元
- 實際年繳保費：302,940美元(享有自動轉帳繳費1%折扣)
- 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情境一：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 4%

幣別：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總保費(含1%折扣)(A)	基本保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合計		保障倍數(F)/(A)
			身故保險金(B)	解約金(C)	身故保險金(D)	解約金(E)	身故保險金(F)=(B)+(D)	解約金(C)+(E)	
1	80	302,940	306,000	145,860	2,186.95	2,186.95	308,186.95	148,046.95	1.02
2	81	605,880	612,000	368,645	10,033.08	9,988.62	622,033.08	378,633.62	1.03
3	82	908,820	918,000	594,575	26,336.36	24,744.49	944,336.36	619,319.49	1.04
4	83	908,820	918,000	639,285	47,122.13	43,410.19	965,122.13	682,695.19	1.06
5	84	908,820	918,000	724,880	68,901.00	62,782.66	986,901.00	787,662.66	1.09
10	89	908,820	918,000	833,680	185,365.29	170,362.23	1,103,365.29	1,004,042.23	1.21
20	99	908,820	918,000	875,585	460,966.77	441,004.51	1,378,966.77	1,316,589.51	1.52
30	109	908,820	918,000	910,095	805,303.08	798,691.11	1,723,303.08	1,708,786.11	1.90
31	110	908,820	918,000	918,000	844,243.15	844,243.15	1,762,243.15	1,762,243.15	1.94
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達111歲)			基本保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合計		
			918,000		844,243.15		1,762,243.15		

※上表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4%計算所得，實際數值會因友邦人壽每月公告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友邦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友邦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75%），則該保單年度無回饋分享金。

※上表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未來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用以計算及累積「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

情境二：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 1.75%(等於預定利率)

幣別：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總保費(含1%折扣)(A)	基本保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合計		保障倍數(F)/(A)
			身故保險金(B)	解約金(C)	身故保險金(D)	解約金(E)	身故保險金(F)=(B)+(D)	解約金(C)+(E)	
1	80	302,940	306,000	145,860	0	0	306,000	145,860	1.01
2	81	605,880	612,000	368,645	0	0	612,000	368,645	1.01
3	82	908,820	918,000	594,575	0	0	918,000	594,575	1.01
4	83	908,820	918,000	639,285	0	0	918,000	639,285	1.01
5	84	908,820	918,000	724,880	0	0	918,000	724,880	1.01
10	89	908,820	918,000	833,680	0	0	918,000	833,680	1.01
20	99	908,820	918,000	875,585	0	0	918,000	875,585	1.01
30	109	908,820	918,000	910,095	0	0	918,000	910,095	1.01
31	110	908,820	918,000	918,000	0	0	918,000	918,000	1.01
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達111歲)			基本保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合計		
			918,000		0		918,000		

※上表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1.75%計算所得，實際數值會因友邦人壽每月公告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友邦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友邦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75%），則該保單年度無回饋分享金。

※上表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未來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用以計算及累積「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

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回饋分享金」係指友邦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被保險人仍生存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75%）之差值，分別乘以前一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合計所得之金額。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回饋分享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友邦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給付回饋分享金：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友邦人壽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二、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約定向友邦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則友邦人壽改以本項第一款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友邦人壽申請變更前項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除前項給付方式外，要保人亦得選擇申請變更為下列二種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之一，惟下列二種給付方式須於保單年度屆滿六年之翌日起始有適用：

一、現金給付：選擇現金給付者，友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約定以現金給付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給付之金額低於一百美元時，則依前項第一款約定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二、儲存生息：將本契約之回饋分享金按每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本契約終止時於友邦人壽給付各項款項時主動一併給付。但在友邦人壽給付保險金致本契約終止或友邦人壽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時，一併將回饋分享金及其孳息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

若要保人未選擇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則友邦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友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

本商品有提供契約有效期間內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可選擇5/10/20/30年之給付期間，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3 年期
投保年齡		55~90 歲
保障期間		終身 (至保險年齡 111 歲)
繳別		年繳
保費	最低	30 萬美元
	最高	300 萬美元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自行繳費】1 %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

本商品最高折扣上限為1%

保險費收取方式及匯款費用之負擔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或授權以友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適用情境	匯款銀行手續費	中間行手續費	收款銀行手續費
第一類	非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註1）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第二類	可歸責於友邦人壽錯誤原因造成的匯款費用（註2、3、4）	友邦人壽	友邦人壽	友邦人壽

註1：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友邦人壽負擔。

註2：因可歸責於友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友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3：因可歸責於友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4：因友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外幣匯款帳戶資訊請詳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 關於友邦 - 資訊公開 - 公司概况 - 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揭露事項

以友邦人壽傳璽永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繳費3年期為例，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利率為1.72%）如下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55 歲	65 歲	75 歲	55 歲	65 歲	75 歲
1	49%	49%	47%	50%	49%	48%
5	72%	72%	71%	72%	72%	72%
10	78%	77%	75%	79%	79%	77%
15	76%	74%	72%	78%	77%	74%
20	74%	71%	68%	77%	74%	70%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友邦人壽傳璽永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12666 E-mail：tw.customer@aia.com

文宣控管編號：UKISWL-DM_彰銀-(BA)-20250508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